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補充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就有關配售期及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配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訂明外，該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補充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就有關配售期及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配售協議。

根據補充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之配售期終止日期由配售協議簽立日期後 90 日修訂為 140 日，除非根據配售協議條款以書面提早終止。

此外，亦須載入可換股債券之以下新條款：

「倘本公司未能於首份(批)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期（「發行日期」）起 6 個月內簽立或訂立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協議，則當時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須由本公司按其未償還本金額強制贖回。」

除上文披露者外，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 僅供識別